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318號

聲 請 人 陳俊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耀祖（原名：吳庭宇）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3000元。

二、表明本件聲請金額係新台幣216,000或係2,160,000元。

三、表明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